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8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1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5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080,154.9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通过精选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科创主题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综合分析和持续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等要求提出资产配置的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科技创新主题的界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创新”相关主题的证券。科技创新企业定位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企业，以及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3、战略配售投资策略：封闭期内，本基金将积极关注、深入分析并论证战略配售股票的投资机会，通过综合分析行业景气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未来市场走势判断，精选战略配售股票。本基金对战略配售股票的公司基本面的衡量主要侧重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特点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治理结构等方面。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不得参与战略配售。 本基金剩余封闭期应长于战略配售股票的锁定期及减持期。 4、股票投资策略：一是从行业布局、精选个股层面进行考虑科创板股票投资策略。二是灵活调整股票资产配置比例。 5、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

	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1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遵循上述股票投资策略，并结合香港市场特点，选取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优质港股企业。 11、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综合考虑预期风险、收益、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封闭期内，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以战略配售为投资策略，需参与并接受发行人战略配售股票，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张姗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400-61-95555
传真		0755-22381339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8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叶才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13,616.06
本期利润	17,038,143.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6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3,147,980.6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9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1,533,257.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9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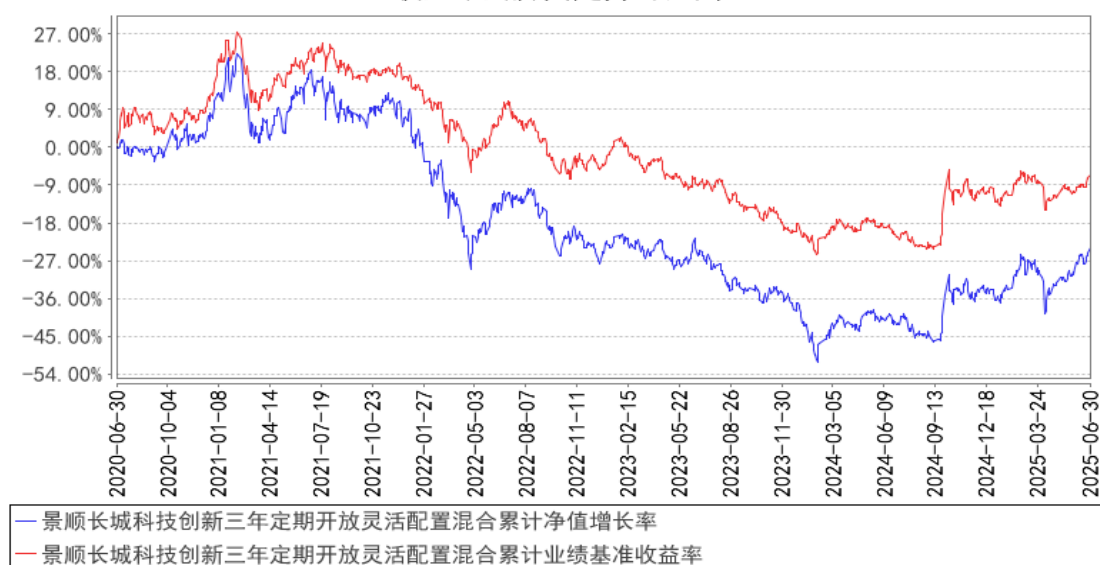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91%	1.05%	4.62%	0.53%	4.29%	0.52%
过去三个月	9.85%	1.86%	2.25%	1.00%	7.60%	0.86%

过去六个月	16.32%	1.66%	4.50%	0.92%	11.82%	0.74%
过去一年	30.13%	1.72%	17.77%	1.13%	12.36%	0.59%
过去三年	-13.77%	1.40%	-15.30%	0.90%	1.53%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08%	1.42%	-6.74%	0.93%	-17.34%	0.4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如下：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100%。在开放期和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公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199只开放式基金，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海外投资、资产配置等多个领域布局。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年7月12日	-	11年	理学硕士。曾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22年7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具有11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整体延续较强韧性，生产端的表现依旧强劲，需求端表现有所分化，出口在关税的冲击扰动下有所回落，消费在以旧换新政策的支持下延续亮眼表现，而投资则在二季度以来则逐月降温，房地产重现新一轮下行压力，总体价格则延续低迷表现。展望未来，在抢出口效应退潮后，预计外需进一步降温回落，高频数据指向出口已经有走弱的迹象，外需回落同时也会拖累出口相关部门的生产和就业情况，叠加房价重现加速下行的压力，均对居民消费形成拖累。金融数据作为领先指标指向后续实体经济活动将进一步降温，因此，三季度经济或面临下行压力，需要政策端给予对冲。二季度财政力度边际有所收敛，第三季度的财政政策空间依旧充足，三季度财政或进一步发力，总体经济将温和放缓。

海外方面，6 月美联储 FOMC 会议如期按兵不动，基准利率维持在 4.25%-4.5%，本次会议对全年的增长预测进行下调，对通胀和失业率预测进行上调，并维持今年两次降息的指引，但 2026 年降至一次。决议声明删除了委员会“认为失业率和通胀上升风险增加”的表述；将经济前景不确定性的判断由“进一步上行”调整为“有所回落但维持高位”。虽然近期就业数据有所降温，通胀整体偏弱，不确定性也有所回落，但鲍威尔强调联储决策是前瞻性的，关税向通胀的传导预

计将在夏季更明显体现，因而继续按兵不动，观察后续经济数据后再决定是否降息。预计三季度通胀将趋于上行，导致联储降息变得更加困难，联储将会在四季度等待关税对于通胀的影响更加明朗之后再确定是否合适降息。

今年上半年国内市场前后经历了两波变化：先是 1 月底 DeepSeek 横空出世，中国科技资产开启重估，大量资金率先涌入恒生科技并带动 A 股上涨。行情持续到 3 月中上旬，随着美股“科技七姐妹”的预期调整，国内市场也出现了松动。市场情绪的拐点出现在 4 月初，特朗普对全球放出“对等关税”，市场风偏大幅回撤。叠加此后 4 月年报季，前期的科技算力明显回调，但关税的“90 天延后期”为市场情绪预留了缓冲空间，二季度市场进入震荡和景气度驱动的结构化行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3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海外的不确定性仍然较大，但关税的反复在短期来看已经不构成对市场的扰动；中期依然是影响全球宏观的核心变量。全球科技在 4 月份预期调整后，仍看到一些惊喜和亮点，包括较为惊艳的产品迭代和业绩的持续兑现，对未来的指引也维持乐观。人民币阶段性企稳回升，中国资产的配置价值也逐步凸显，在流动性较为宽裕的前提下，AH 股均较为活跃，估值有所修复，期待后续盈利拐点的出现。中国的科技产业趋势也在同步推进，科技巨头对全年的展望保持乐观，当前 AI 发展进入 Agent 新阶段，市场在探寻 AI 需求爆发的领域。

上半年，在基金合同对仓位的动态要求下，基金仓位在 85% 的上限水平。选股逻辑和投资理念没有发生变化，聚焦在科技创新、成长领域，优选符合产业趋势、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同时我们更注重企业的自由现金流、股东回报和估值水平。在行业的调整上，TMT 领域更加聚焦有边际变化且景气向好的环节，包括 AI 产业中的海外算力、国产算力、传媒游戏领域，这些领域优选具有扎实业绩和相对估值吸引力的企业；增加了自主可控方向的仓位，国内先进制程的进展顺利，同时扩产规划积极，当前位置相对较低，布局核心卡脖子环节；增加了医药的仓位，中国创新药的产业趋势的确发生着日新月异的进展，中国药企早期研发管线具备成本低、迭代快、效率高的优势，而跨国药企面临专利悬崖临近的风险，加速了中国创新药出海进程，优选在产业进程中具备出海授权潜力和确定性的公司；优化港股的仓位，在人民币汇率企稳的背景下，港股市场的流动性维持在较宽裕的水平，优选估值性价比较高、细分领域的稀缺龙头进行布局。

中度报告期内，小盘表现优于大盘，港股表现优于 A 股，沪深 300 指数上涨 0.03%，中小 100 指数上涨 2.29%、科创 50 指数上涨 1.46%。行业方面表现分化，根据申万一级行业指数，有色金

属（+18.12%）、银行（+13.10%）表现突出；食品饮料、房地产等内需板块表现落后。港股方面，恒生指数上涨 20.00%，恒生国企指数上涨 19.05%，恒生科技指数上涨 18.68%。

2025 年是中国经济增速实现周期性企稳的关键一年。2025 年经济最主要的下行风险之一可能来自特朗普的贸易政策，而在“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的方针下，宏观政策将起到有力的对冲和托底作用。当前的不确定性还来自于中国物价下行的趋势能否逆转，这需要更有力的政策出台。而确定性来自于中国的利率会继续下行，适当宽松的货币政策会持续。同时中国在科技创新的产业趋势仍会继续，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中国市场依然有结构性的成长的投资机会。我们看好的方向：第一，人工智能产业在 DeepSeek 的成功出圈后进入加速发展期，大模型、国产算力、应用均有突破性进展，我们看好算力、AI 应用带来的机会；第二，自主可控产业趋势不变，先进制程的进展较为顺利，且有进一步扩产预期；第三，随着人民币升值预期提升，全球资金有望回流中国市场，港股作为离岸市场，流动性率先受益，看好港股的结构性机会；第四，军工、医药创新领域，经历了较长周期的调整，优选政策风险出清、订单拐点将至、供给结构优化和创新驱动环节。

投资策略上，我们依然坚定围绕科技创新方向来构建组合，每个时代有每个时代的特征，科技创新是中国未来 5-10 年最强 alpha 的产业方向。具体看好方向包括：

1、人工智能：

2025 年 AI 行业进入了新的阶段，海外科技巨头的重点是将基础构建转化为解决现实问题的应用，以及完成变现的商业闭环。AI 大模型的基础要素已经具备，更强大的模型也在新技术推动下不断迭代，巨头在投入资本开支的同时，也更加考虑投入产出比，有效的商业闭环在逐步形成。而国内则处在基础设施搭建、算力投入阶段，DS 的出圈让市场眼前一亮，预计更多优秀的应用也在路上。

（1） 算力端：AI 芯片的算力能力在持续增强，推理端需求较为强劲。海外的资本开支仍在超预期，且参与的核心玩家在扩散，科技巨头均表示当前的 AI 需求持续超过供给。

（2） 模型端：海外和国内模型的迭代均在加速，海外进展较国内更快，token 的调用量也呈现指数级增长。模型厂商的商业化闭环在逐步形成。

（3） 应用端：AI 应用端在图、文、视频领域有多点开花趋势，尤其是生产力工具上的应用得以推广。各类 AI 应用持续探索，从“AI Assist” 向“AI Agent”发展，这一点同时体现在硬件和软件层面。机器人及智能驾驶的发展，也是 AI 应用领域软硬结合的典范。

2、自主可控：

在自主可控方面，当前半导体景气度周期逐步见底，资本开支有望率先企稳向上。国内现阶

段半导体制造产能自给率尚低，逆周期实施产能扩张，资本开支相对海外占优。叠加地缘政治等非市场因素影响，全球制造业回流，特别是半导体制造为代表重资产环节，产能过剩投资阶段利好上游供应链需求。当前时代背景下国产替代的迫切性已不可同日而语。新型举国体制推进核心技术攻坚，政策、客户、供应链协同发展，加速国内上游设备及材料厂商的技术迭代，部分环节在技术水平及成本竞争上对比国际领先厂商已具备竞争优势。

自主可控的投资将聚焦在具备平台化能力的龙头企业，未来可以部分抵御周期的波动；以及卡脖子的关键环节，竞争格局较好、渗透空间较大的细分品类。

高估值肯定是回报率的敌人，透支未来价值很多的公司，我们会规避，组合构建的时候会保持一定的均衡性，尽可能地降低净值的波动，追求复利，积小胜为大胜，希望能够在中长期的维度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净值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

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8,518,081.61	8,856,997.88
结算备付金		849,133.92	891,088.66
存出保证金		16,656.41	15,75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4,408,067.71	88,151,217.82

其中：股票投资		102,689,023.96	88,151,217.8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19,043.7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7,904,000.00	7,333,466.08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1,082,957.26	151,842.67
应收股利		57,355.74	56,666.88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22,836,252.65	105,457,034.8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027,042.03	744,118.0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230.44	107,475.94
应付托管费		19,205.05	17,912.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4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41,514.50	92,414.14
负债合计		1,302,995.44	961,920.7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60,080,154.99	160,080,154.99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38,546,897.78	-55,585,040.84
净资产合计		121,533,257.21	104,495,114.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2,836,252.65	105,457,034.88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75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0,080,154.9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7,893,025.03	-6,759,194.76
1. 利息收入		72,611.03	17,540.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9,145.85	17,540.9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3,465.1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95,887.00	-11,735,938.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2,370,493.05	-12,457,039.5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36.6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625,357.32	721,101.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4,824,527.00	4,959,202.8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854,881.97	739,832.7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58,075.66	550,610.3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109,679.27	91,768.45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0. 36	-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87, 126. 68	97, 453. 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038, 143. 06	-7, 499, 027. 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038, 143. 06	-7, 499, 027. 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 038, 143. 06	-7, 499, 027. 50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60, 080, 154. 99	-	-55, 585, 040. 84	104, 495, 114. 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60, 080, 154. 99	-	-55, 585, 040. 84	104, 495, 114. 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 038, 143. 06	17, 038, 143.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 038, 143. 06	17, 038, 143. 0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60,080,154.99	-	-38,546,897.78	121,533,257.2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60,080,154.99	-	-59,186,259.16	100,893,89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60,080,154.99	-	-59,186,259.16	100,893,89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499,027.50	-7,499,02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499,027.50	-7,499,027.5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	-	-	-	-

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60,080,154.99	-	-66,685,286.66	93,394,868.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39 号文《关于准予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57,119,101.18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52,951.3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57,172,052.48 元，折合 357,172,052.4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

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融资及在封闭期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100%。在开放期和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 $\times$ 50%+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

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8,518,081.61
等于：本金	8,517,285.64
加：应计利息	795.9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 个月（含）-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含）至 1 年	-
存款期限 1 年（含）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8,518,081.6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7,247,769.29	-	102,689,023.96	25,441,254.6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52,383.85	5,617.75	1,719,043.75	61,042.15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652,383.85	5,617.75	1,719,043.75	61,042.1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8,900,153.14	5,617.75	104,408,067.71	25,502,296.8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7,904,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7,904,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余额为零。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66,598.26
其中：交易所市场	66,598.26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4,916.24
合计	141,514.50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0,080,154.99	160,080,154.99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0,080,154.99	160,080,154.9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5,361,596.74	9,776,555.90	-55,585,04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65,361,596.74	9,776,555.90	-55,585,040.84
本期利润	2,213,616.06	14,824,527.00	17,038,143.0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3,147,980.68	24,601,082.90	-38,546,897.78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202.8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01.51
其他	41.54
合计	19,145.85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370,493.0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370,493.05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35,933,373.2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33,256,085.75
减：交易费用	306,794.4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370,493.05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3.0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6.4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6.63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减：应计利息总额	-
减：交易费用	66.4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6.45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25,357.3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25,357.32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24,527.00
股票投资	14,763,484.85
债券投资	61,042.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4,824,527.00

6.4.7.21 其他收入

无。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审计费用	10,908.87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9,0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5,940.67
证券组合费	1,495.67
存托服务费	274.10
合计	87,126.6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8,075.66	550,610.3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7,098.87	239,591.9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70,976.79	311,018.4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9,679.27	91,768.4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支付给各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活期	8,518,081.61	17,202.80	6,350,280.18	14,368.0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

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地方政府债券之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上年度末：0.0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

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 30日	1个月以内	1-3 个月	3个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518,081.61	-	-	-	-	-	8,518,081.61
结算备付金	849,133.92	-	-	-	-	-	849,133.92
存出保证金	16,656.41	-	-	-	-	-	16,65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06,745.46	1,012,298.29	102,689,023.96	104,408,067.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04,000.00	-	-	-	-	-	7,904,000.00
应收股利	-	-	-	-	-	57,355.74	57,355.74
应收清算款	-	-	-	-	-	1,082,957.26	1,082,957.26
资产总计	17,287,871.94	-	-	706,745.46	1,012,298.29	103,829,336.96	122,836,252.6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15,230.44	115,230.44
应付托管费	-	-	-	-	-	19,205.05	19,205.05
应付清算款	-	-	-	-	-	1,027,042.03	1,027,042.03
应交税费	-	-	-	-	-	3.42	3.42
其他负债	-	-	-	-	-	141,514.50	141,514.50
负债总计	-	-	-	-	-	1,302,995.44	1,302,995.4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287,871.94	-	-	706,745.46	1,012,298.29	-	-
上年度末 2024年12	1个月以内	1-3 个月	3个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856,997.88	-	-	-	-	-	8,856,997.88
结算备付金	891,088.66	-	-	-	-	-	891,088.66
存出保证金	15,754.89	-	-	-	-	-	15,75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88,151,217.82	88,151,21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33,466.08	-	-	-	-	-	7,333,466.08
应收股利	-	-	-	-	-	56,666.88	56,666.88
应收清算款	-	-	-	-	-	151,842.67	151,842.67
资产总计	17,097,307.51	-	-	-	-	88,359,727.37	105,457,034.8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7,475.94	107,475.94
应付托管费	-	-	-	-	-	17,912.64	17,912.64
应付清算款	-	-	-	-	-	744,118.01	744,118.01
其他负债	-	-	-	-	-	92,414.14	92,414.14
负债总计	-	-	-	-	-	961,920.73	961,920.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097,307.51	-	-	-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账面价值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1.41%（上年度末：0.0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904,801.34	-	42,904,801.34
资产合计	-	42,904,801.34	-	42,904,801.34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42,904,801.34	-	42,904,801.3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963,836.38	-	27,963,836.38
资产合计	-	27,963,836.38	-	27,963,836.3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7,963,836.38	-	27,963,836.38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2,145,240.07	1,398,191.8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2,145,240.07	-1,398,191.82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02,689,023.96	84.49	88,151,217.82	8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2,689,023.96	84.49	88,151,217.82	84.3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6,462,422.99	4,426,817.67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6,462,422.99	-4,426,817.67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04,408,067.71	88,151,217.82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4,408,067.71	88,151,217.8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2,689,023.96	83.60
	其中：股票	102,689,023.96	83.6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19,043.75	1.40
	其中：债券	1,719,043.75	1.4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04,000.00	6.4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67,215.53	7.63
8	其他各项资产	1,156,969.41	0.94
9	合计	122,836,252.65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42,904,801.34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5.3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2,091,812.62	34.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413,998.00	1.9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0,408.00	0.6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860,628.00	8.11
J	金融业	2,984,790.00	2.4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62,586.00	1.37
S	综合	-	-
	合计	59,784,222.62	49.1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6,147,919.27	5.06
必需消费品	2,004,912.96	1.65
非必需消费品	6,195,660.63	5.10
能源	-	-
金融	508,900.02	0.42
政府	-	-
工业	1,571,782.30	1.29
医疗保健	3,961,191.62	3.26
房地产	-	-
科技	12,780,743.51	10.52
公用事业	-	-
通讯	9,733,691.03	8.01
合计	42,904,801.34	35.30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10	小米集团-W	151,600	8,288,184.62	6.82
2	00700	腾讯控股	17,964	8,240,281.71	6.78
3	09992	泡泡玛特	22,200	5,397,394.31	4.44
4	688019	安集科技	34,245	5,198,391.00	4.28
5	02899	紫金矿业	260,000	4,753,995.35	3.91
6	00981	中芯国际	108,000	4,402,529.82	3.62
7	600562	国睿科技	119,200	3,753,608.00	3.09
8	300723	一品红	72,900	3,653,748.00	3.01
9	002602	ST 华通	318,700	3,531,196.00	2.91
10	689009	九号公司	52,563	3,110,152.71	2.56
11	688213	思特威	27,325	2,793,161.50	2.30
12	688311	盟升电子	55,042	2,369,558.10	1.95
13	01318	毛戈平	20,300	2,004,912.96	1.65
14	688068	热景生物	13,959	1,956,214.26	1.61
15	688382	益方生物	56,802	1,864,241.64	1.53

16	688627	精智达	20,972	1,845,745.72	1.52
17	300750	宁德时代	7,100	1,790,762.00	1.47
18	688510	航亚科技	72,776	1,759,723.68	1.45
19	688361	中科飞测	20,158	1,697,102.02	1.40
20	09699	顺丰同城	91,000	1,571,782.30	1.29
21	601077	渝农商行	211,200	1,507,968.00	1.24
22	600901	江苏金租	243,700	1,476,822.00	1.22
23	01093	石药集团	210,000	1,474,623.15	1.21
24	688002	睿创微纳	19,771	1,378,434.12	1.13
25	002517	恺英网络	68,900	1,330,459.00	1.09
26	300475	香农芯创	36,200	1,289,806.00	1.06
27	688256	寒武纪	2,111	1,269,766.50	1.04
28	300502	新易盛	9,800	1,244,796.00	1.02
29	002727	一心堂	68,800	1,124,192.00	0.93
30	688127	蓝特光学	41,992	1,079,614.32	0.89
31	00867	康哲药业	94,000	1,028,679.60	0.85
32	01024	快手-W	17,600	1,015,985.26	0.84
33	300476	胜宏科技	7,300	980,974.00	0.81
34	601595	上海电影	32,400	960,336.00	0.79
35	688502	茂莱光学	3,325	956,469.50	0.79
36	603444	吉比特	3,100	936,045.00	0.77
37	002946	新乳业	46,800	878,436.00	0.72
38	301165	锐捷网络	14,200	872,732.00	0.72
39	03939	万国黄金集团	30,429	869,953.93	0.72
40	603697	有友食品	64,480	850,491.20	0.70
41	01530	三生制药	37,000	798,001.85	0.66
42	002352	顺丰控股	15,800	770,408.00	0.63
43	300204	舒泰神	20,300	756,784.00	0.62
44	688025	杰普特	10,073	720,219.50	0.59
45	300364	中文在线	26,500	702,250.00	0.58
46	02157	乐普生物-B	134,000	659,887.02	0.54
47	688513	苑东生物	15,788	648,255.28	0.53
48	002294	信立泰	12,400	586,892.00	0.48
49	688010	福光股份	18,585	576,878.40	0.47
50	002311	海大集团	9,400	550,746.00	0.45
51	03993	洛阳钼业	72,000	523,969.99	0.43
52	02858	易鑫集团	239,500	508,900.02	0.42
53	03888	金山软件	12,800	477,424.06	0.39
54	09988	阿里巴巴-W	4,500	450,594.50	0.37
55	002837	英维克	13,800	409,998.00	0.34
56	688333	铂力特	6,273	373,619.88	0.31
57	00325	布鲁可	2,700	347,671.82	0.29
58	688772	珠海冠宇	15,901	227,225.29	0.19

59	01347	华虹半导体	2,845	90,029.07	0.07
----	-------	-------	-------	-----------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81	中芯国际	3,419,303.44	3.27
2	300723	一品红	2,530,987.00	2.42
3	688205	德科立	2,431,666.86	2.33
4	002602	ST 华通	2,401,525.00	2.30
5	00268	金蝶国际	2,346,143.47	2.25
6	09992	泡泡玛特	2,324,006.85	2.22
7	01024	快手-W	2,309,426.04	2.21
8	01211	比亚迪股份	2,172,914.04	2.08
9	01093	石药集团	2,064,708.51	1.98
10	01318	毛戈平	2,031,733.95	1.94
11	688382	益方生物	1,980,742.60	1.90
12	00175	吉利汽车	1,970,398.24	1.89
13	688333	铂力特	1,895,988.23	1.81
14	688068	热景生物	1,827,147.46	1.75
15	03993	洛阳钼业	1,769,301.33	1.69
16	09988	阿里巴巴-W	1,759,656.23	1.68
17	301236	软通动力	1,668,044.00	1.60
18	601077	渝农商行	1,659,889.00	1.59
19	688692	达梦数据	1,655,804.13	1.58
20	00867	康哲药业	1,630,778.87	1.56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3,551,574.00	3.40
2	688278	特宝生物	3,311,414.34	3.17
3	00175	吉利汽车	3,200,354.35	3.06
4	603606	东方电缆	2,998,836.00	2.87
5	600066	宇通客车	2,984,150.00	2.86
6	688205	德科立	2,865,505.60	2.74
7	688183	生益电子	2,738,717.36	2.62
8	300570	太辰光	2,491,089.00	2.38
9	00285	比亚迪电子	2,382,414.38	2.28
10	002600	领益智造	2,379,136.00	2.28
11	01211	比亚迪股份	2,330,888.35	2.23

12	300945	曼卡龙	2,227,231.00	2.13
13	00013	和黄医药	2,096,822.13	2.01
14	688256	寒武纪	2,067,828.45	1.98
15	00268	金蝶国际	2,004,672.51	1.92
16	301326	捷邦科技	1,872,521.00	1.79
17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740,425.01	1.67
18	688692	达梦数据	1,668,366.93	1.60
19	00489	东风集团股份	1,634,289.09	1.56
20	300251	光线传媒	1,627,363.00	1.56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3,030,407.0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5,933,373.26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719,043.75	1.4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19,043.75	1.4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241	欧通转债	3,320	1,012,298.29	0.83
2	118012	微芯转债	5,640	706,745.46	0.5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作为交易标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656.41
2	应收清算款	1,082,957.26
3	应收股利	57,355.7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56,969.4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241	欧通转债	1,012,298.29	0.83
2	118012	微芯转债	706,745.46	0.58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203	72,664.62	-	-	160,080,154.99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9.21	0.00001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1. 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 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57,172,052.4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0,080,154.9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080,154.9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卫学文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公告，因李进董事长任期届满，由本公司总经理康乐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董事长一职。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叶才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布公告，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才先生。

有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5,824,150.58	17.04	20,848.85	17.04	未变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2,403,727.68	15.77	19,294.50	15.77	未变更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7,107,556.66	10.08	12,333.93	10.08	未变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1,223,457.93	7.89	9,656.84	7.89	未变更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	18,252,914.49	6.79	8,305.12	6.79	未变更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4,822,393.50	5.51	6,744.43	5.51	未变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2,808,406.01	4.76	5,827.83	4.76	未变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2,376,012.72	4.60	5,631.14	4.60	未变更
华鑫证券	1	10,718,607.77	3.99	4,877.65	3.99	未变

有限责任公司						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0,699,780.87	3.98	4,834.32	3.95	未变更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	10,686,787.08	3.97	4,862.53	3.97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9,941,085.55	3.70	4,523.36	3.70	未变更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7,609,771.60	2.83	3,462.46	2.83	未变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7,254,254.93	2.70	3,300.67	2.70	未变更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598,564.28	2.08	2,547.23	2.08	未变更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300,693.67	1.97	2,411.82	1.97	未变更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230,894.18	1.94	2,380.33	1.95	未变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104,720.80	0.41	502.64	0.41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为：交易单元所属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2、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为：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符合上述标准的券商进行测评，测评结果是决定后期使用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依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056.35	21.90	141,315,000.00	21.79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132,000.00	3.10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1,478,000.00	23.36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705.31	42.26	41,959,000.00	6.47	-	-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	-	119,954,000.00	18.50	-	-

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6,011,000.00	4.01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4,764,000.00	9.99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4,133.80	35.84	-	-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187,000.00	1.26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9,111,000.00	4.49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5,638,000.00	7.04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股份有限 公司						
华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华兴证券 有限公司	-	-	-	-	-	-
江海证券 有限公司	-	-	-	-	-	-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太平洋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五矿证券 有限公司	-	-	-	-	-	-
信达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 APP 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3 日
2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 APP 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3 日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6 日
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5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25 日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6 日

	销售机构的公告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11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 日
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4 日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5 日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6 日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12 日
21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及股东方 APP 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0 日
22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及股东方 APP 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0 日
2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4 日
24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4 日
2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30 日
2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2025 年 5 月 30 日

	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网站	
2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19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